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65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不超过 2,0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50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朱律玮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律玮先生持有公司 9,213,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25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8,33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0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人：朱律玮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50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三) 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朱律玮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朱律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朱律玮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朱律玮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